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SN0169管线、SN0115管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目　录

1、综述.....1

1.1 项目总体描述.....1

1.2 工程概况.....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4

2.2 其他依据.....4

3、环境保护目标.....5

4、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6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6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8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9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11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11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11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11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12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13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14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18

8、结论及建议.....19

附件.....20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SN0169管线、SN0115管线）</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单吉全</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川</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49号0号楼</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029-8658842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71001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新建</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td></tr>
<tr><td>环评名称</td><td colspan="5">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5">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环评审批单位</td><td colspan="5">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td></tr>
<tr><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鄂环评字【2015】324号</td><td>审批时间</td><td colspan="2">2015年11月3日</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00</td><td colspan="2">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42.44</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4.2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25</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6</td><td></td><td>4.8%</td></tr>
<tr><td>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年3月</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0年6月</td></tr>
<tr><td colspan="3">验收调查时间</td><td colspan="3">2021年9月</td></tr>
</table>

1.2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5 年新建管线工程（一）（SN0169 管线、SN0115 管线）；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

（4）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5）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2 条输气管线，总长度 5.99km，包括输气管线及线路配套辅助设施；

（6）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主要占地为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7）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便道和施工营地，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为分段施工，施工所需材料即用即拉，不需新建施工场站。施工期管线敷设作业工艺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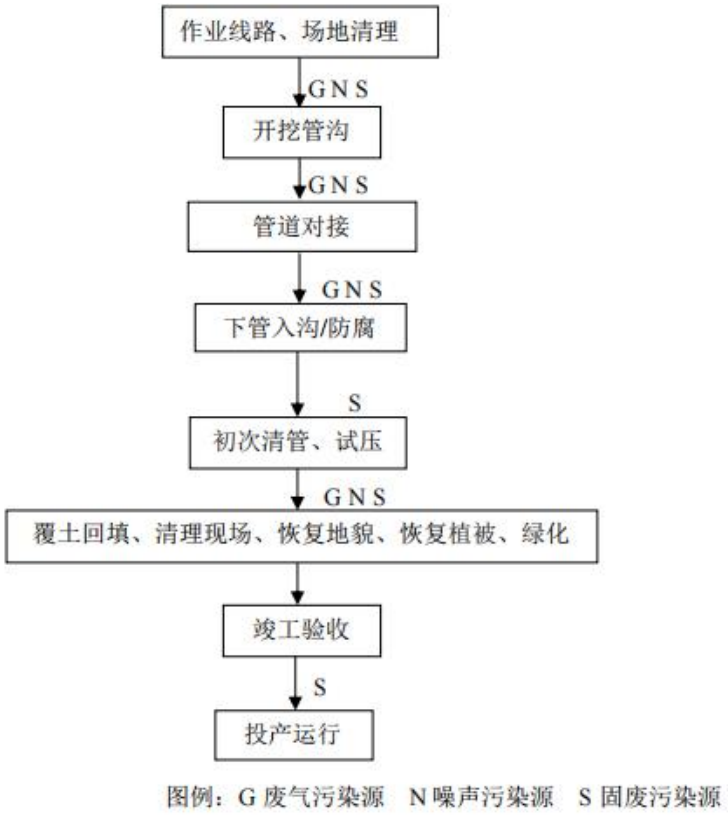

施工期管道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图

（8）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 59900m^2，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和

沙地；

（9）项目投资：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1-2。

表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	金额（万元）
1	施工过程固废（垃圾）的清理	1
2	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0.5
3	管线植被恢复	3.5
4	施工期机械保养降噪措施	1
合计(万元)		6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0号，2011年6月1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02月01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1）（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01日施行；

（1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

（14）《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号；

（15）《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

2.2 其他依据

（1）《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5】324号）。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评价区域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表 3-1 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管线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噪声	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输气管线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	管线两侧各 4m 以外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环境风险	输气管线两侧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4-1

序号	线路起点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规格Φ	环评长度（km）	实际长度（km）	建设位置	符合性说明
1	SN0109	4203874	19239132	4200937	19239226	DN114	3	3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	已验收
2	SN0003	4224886	19248141	4225691	19245341	DN114	3	3		已验收
3	SN0054	4212125	19245068	4213937	19248156	DN114	3.6	3.6		已验收
4	SN0029	4218856	19247984	4216011	19251297	DN114	4.4	4.4		已验收
5	SN0082	4206875	19239277	4206884	19242147	DN114	3	3		已验收
6	SN0139	4197707	19239087	4197704	19242213	DN114	3	3		已验收
7	SN0007	4224837	19260071	4221885	19257141	DN114	4.2	4.2		已验收
8	SN0008	4224803	19263178	4221973	19263027	DN114	2.9	2.9		已验收
9	SN0107	4203984	19245178	4201119	19245409	DN114	3	3		已验收
10	SN0134	4197845	19254250	4197725	19251211	DN114	3	3		已验收
11	SN0113	4203876	19239134	4200939	19239220	DN114	3	3		已验收
12	SN0115	/	/	/	/	/	3	3		符合环评要求
13	SN0137	/	/	/	/	/	3	/		未建设
14	SN0169	/	/	/	/	/	3	2.99		减少0.01km
15	SN0102	/	/	/	/	/	3	/		未建设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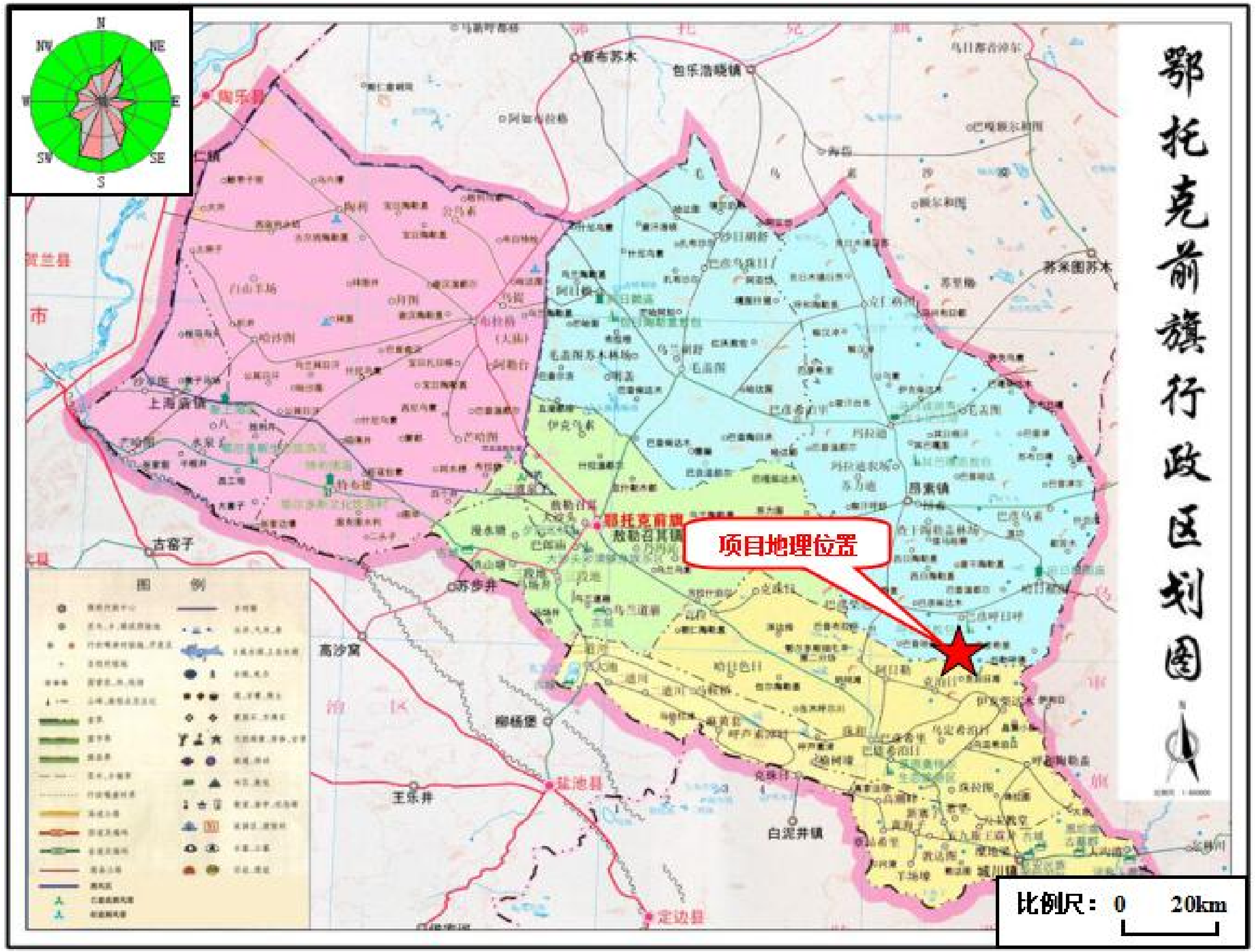
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划图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0 20km
鄂托克前旗
敖勒召其镇
昂素镇
城川镇
上海庙镇
古窑子
高沙窝
盐池县
定边县
王乐井
白泥井镇
柳杨堡
苏步井
包乐浩晓镇
N
NE
E
SE
S
SW
W
NW

项目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4-2。

表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单井配套管线工程		建设单井配套集气管线及支线15条，共计48.1km，集气管线选用Φ100-Φ200直缝钢管	本次验收SN0169管线、SN0115管线2条，共计5.99km；其余11条管线已完成自主验收，剩余2条管线未投产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采气管道采用二层PE防腐涂层；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PE防腐涂层	采气管道采用二层PE防腐涂层；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PE防腐涂层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管线就近的苏南-C1集气站	生活用水依托管线附近乡镇	符合要求
	供电		施工期用电依托管线就近的苏南-C1集气站	施工期用电依托管线就近的苏南-C1集气站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依托管线附近乡镇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弃土	用于回填及检修道路维护用土	用于管线回填，无弃土	符合要求
		清管废渣	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该管线项目不设置清管器，故不产生清管废渣	不产生清管废渣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集气站有HSE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集气站有HSE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	占地绿化	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以草方格方式植扦插沙柳为主，植被覆盖率达96%以上	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以草方格方式植扦插沙柳为主，植被覆盖率达100%	符合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4-3。

表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经回顾调查该环保已落实
2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外排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管线穿越道路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临时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无清管废渣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已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6	建设单位须做好工程征地的补偿安置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建设单位已做好工程征地的补偿安置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道路，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了生态影响范围，减少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施工中严格执行HSE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加强动土作业管理及巡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3）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4）项目施工结束之后，应对所有临时占地采取相应迹地恢复措施，可增施肥料，加强灌溉等，把有机肥和化肥结合起来用，以改良土壤结构及其理化性质，提高土壤的保肥保水能力，以恢复土壤生产能力，以避免产生扬尘以及水土流失的影响。迹地恢复时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落实情况：

（1）管线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根据管径将作业带宽度控制为10m。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较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在工程施工期间，伴随着土石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产生的污染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主要来源于：

（1）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2）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以及土方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3）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4）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本项目施工管线长度较短，施工过程中所用施工机械较小，管沟开挖、敷管及覆土过程产生的扬尘比一般大型开挖施工工地要小，然而在晴天起风时，如果不采取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仍较明显。若在施工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对开挖裸露处洒水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此外，规定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路面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也可减少管线施工时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

落实情况：

（1）管线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2）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堆放比较整齐；

（3）施工结束后选择适宜的季节、适宜的植被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4）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少量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少，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将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弃土。

（1）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垃圾投放处，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施工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废弃焊条及防腐材料等。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3）施工过程产生的部分弃土全部用于管线两侧绿化用土。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落实情况：

（1）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道路切割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经工程类比调查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其强度在88～120dB(A)。由于这些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以及人员的活动会产生噪声，会对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可消失。在采取合理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在敏感时段施工，高噪声设备未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6：00）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对产噪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3）采用逐段施工的方法，缩短施工周期，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漠化，减少水土流失。

具体生态防治措施如下：

（1）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2）加强对管线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及时在管道两边及其所涉及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

（3）为保护管道不受深根系植被破坏，在管道上部土壤中可种植浅根系植被。管道维修二次开外回填时，应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以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或减轻对植被的影响。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采气管线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理与抚育，造林后应立即封禁，禁止在采气管线沿线附近取土，以避免造成采气管线破坏、导致污染事件。

（5）提高植被覆盖率，尽早恢复生态环境。

（6）加强各种防护工程的维护、保养与管理，保证防护工程的防护功能；加强采气管线沿线生态环境的监测与评估，及时对发现滑坡、坍塌、泥石流等隐患工点提前采取防治措施；

（7）采取先进的自动报警系统，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避免集输管道发生破裂漏气、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

（8）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该项目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具体植被恢复情况如下：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1	草地	29900m^2	按照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44.8亩,共计播撒草籽448kg	100%
2	沙地	30000m^2	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共450kg	100%

现场照片：

SN0115管线植被恢复照片

SN0115管线植被恢复照片

SN0169 管线植被恢复照片

SN0169 管线植被恢复照片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编制了天然气管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

8、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的新建采气管线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军事禁区、飞机场、铁路、城乡规划区等区域，从环保角度而言，管线周围不涉及敏感点，因此管线的施工和运营产生的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水污染都不会对以上区域产生重大影响；埋地管线与建（构）筑物的间距满足施工和运行管理需求，且管道中心线与（构）筑物的最小距离大于5m，采气管线选址满足《采气管道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251-2015）标准中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SN0169管线、SN0115管线）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3）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4）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附件

附件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5】324号）；

附件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SN0169管线、SN0115管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4：《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SN0169管线、SN0115管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川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SN0169管线、SN0115管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城川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拟建15条输气管线，总长度48.1km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2条输气管线，总长度5.99km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5】3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44	所占比例(%)	4.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5〕324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5年新建管线工程(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鄂前环函〔2015〕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单井配套集气管线及支线15条，总长度48.1km。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44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

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2.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3.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临时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5.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6.建设单位须做好工程征地的补偿安置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非会员水印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　　称	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nmg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